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宋黎静，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补偿申请答复、未履行占地补偿等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某村村民，1983年响应国家政策，在某村某水厂西南角某滩开荒约70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2013年为响应村委会的号召，在开荒的土地上开设家庭农场进行渔业养殖并建有养鸡场。为修建某公园，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四个单位于2016年4月14日联合发布《通告》，通知拆除开发区某码头至某大桥处河道内的地上附着物，拆除奖励为

3000 元/亩。2016 年因修建某道路占用申请人上述开荒土地 19 亩，对地上附着物补偿了 175200 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被承租人某公司私自领取），拆除奖励为 57000 元。2018 年，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某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剩余 40 余亩鱼塘及地上物进行了现场测量，并告知不得继续耕种，等待补偿。2020 年因某公园项目将申请人剩余 40 余亩鱼塘及地上物全部拆除并占用，但申请人至今未获任何补偿。申请人等村民响应国家号召开荒后，对开荒的某滩及建设的地上附着物享有合法权益，清除申请人地上物并收回开荒地的依法应当对申请人地上附着物履行补偿职责，并按照通知要求向申请人支付拆除奖励，被申请人作为组织清理机关应当对申请人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补偿申请书》，请求依法给予相应补偿和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该申请后至今未作任何答复和处理。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由我单位履行行政补偿的依据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 4 个单位联合发布的《通告》，该《通告》并非由我单位作出，因此我单位无权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我机关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并非适格被申请人，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16年4月14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四部门发布《通告》，主要内容为：按照《河南省黄河河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决定对开发区某码头至某大桥处的非法侵占河道、私搭乱建及地面附属物进行清拆。非法侵占国有滩涂地地户于2016年4月20日前自行拆除完毕，自行拆除的每亩奖励3000元。逾期不拆者，将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16年6月16日，申请人收到57000元拆除奖励。2024年7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补偿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贵单位收到本申请书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2020年被拆除的40余亩鱼塘地上附着物履行补偿职责，并按照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申请人该部分土地拆除奖励。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补偿申请后未作答复，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及未对申请人全面履行补偿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0年被拆除的40余亩鱼塘地上附着物履行补偿职责，并按照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申请人该部分土地拆除奖励。

本机关认为：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行政机关依法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四部门发布的《通告》等来看，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申请人所称的拆除行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行政补偿等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补偿申请是否答

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7日